**武进区漕桥小学网络舆情应急预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水平，有效应对和快速化解网上舆论危机，支持积极向上的主流舆论占领各种网络信息传播载体，形成学校网络舆情预警防范和监测引导机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管理工作的意见》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网络上出现的对学校社会声誉、教学秩序、事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对学校师生生活、工作、学习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等突发网络舆论情况。

**二、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原则。将重大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纳入全校应急工作统筹安排，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

2.预防为主原则。学校所有教师应做好网络舆情突发的预防工作。

3.协同一致原则。班主任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协同一致，处置好网络舆情突发事件。

**三、组织机构和保障**

重大网络舆情发生后，应立即成立校网络舆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应急组织机构**

**1.网络应急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杨建东

副组长：周丽敏、王兰、张文

成　员：王小燕、宋益斌、黄晓芬、梁凤凤、各办公室主任及全体班主任

**2.事件承办人 周丽第、王小燕**

**四、处置程序及办法**

（一）研判预警。学校党政办、教导处、德育办对本校可能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的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要及时搜集掌握有关真实信息，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增强工作前瞻性和时效性。

（二）快速反应。学校党政办、教导处、德育办发现重大网络舆情后，要按照快速、畅通原则和逐级报告、双重报告等要求，及时将情况报告学校网络应急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建专门工作组，召开碰头会，制定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及时内将事情原由、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等组织成汇报材料。如有必要，需将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沟通有关情况。

（三）分类处置。面对网络媒体出现的突发重大网络舆情，按照信息内容的不同，在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新闻宣传纪律等规定的基础上，需按以下不同办法分类处置：

1.属询问、置疑、诉求类的，安排学校相关人依法依规进行办理、提出答复意见，经学校主要领导和学校网络信息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回复；能当即回复的要当即回复，需要一段时间办理后才能回复的，要在当日回复处理意见并告知回复处理结果具体时日。

2.属对学校某一突发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恶意传播或炒作类的，要依法告知事实真相或事件处置情况；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损失及告知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后仍继续恶意传播或炒作的，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3.属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煽动闹事或涉嫌网上违法犯罪活动类的，要依法澄清事实真相，如属于学校内部人员，以说服教育为主，情节恶劣者按学校相关校规校纪给予处罚，如属于校外人员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4.属对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重要积极意义类的，要积极采纳建议并按要求予以回复。

（四）动态跟踪。学校要落实专人对突发重大舆情及处置后的事态实行动态跟踪，适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坚决防止网络舆情危机发生，对出现过教育教学事故，有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现象，或接到投诉或学校检查发现，经调查核实的教师，视其情节给予严厉的批评教育，并对其教师在本年度评先评优、星级教师考核及职务评聘晋升等方面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五）总结评估。在网络舆情被消除或趋于平稳后，学校网络应急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梳理、反思，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媒体的能力。

**五、后续工作**

（一）善后处置

学校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指导做好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尽可能地减少损失和影响。

（二）总结分析

学校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会同参与处置的相关人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修订和完善预案。

对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损失的，要报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常州市武进区漕桥小学

2024.09